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4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財政部為避免各稅捐機關提前辦理保全程序，已以 90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900450462 號函修正刪除案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26 點等。</p> <p>二、有關「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部分：大安分處前於 86 年 11 月 13 日函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就洪君所有坐落大安區通化段土地、龍泉段土地、基隆路及辛亥路建物為禁止處分登記。惟前揭通化段土地及龍泉段土地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年 3 月 19 日函請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通化段土地與基隆路建物有共同擔保抵押權登記，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 10,800,000 元。</p> <p>三、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業已加強保全處分案件之審查與管制作業，並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保全程序。另為強化作業品質，分別於平時及年底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並將保全措施之辦理情形列入稽核項目。</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1、6 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